		公	職		人	員	財	_	產		申	幹	ž	表				
h ±11 /	1.1 47	/击 <i>人</i>			111 75 W	k ee	1.國」	又大 會	是大會				udi a	1	1.國大代表			
申報人姓名		陳金征	芯		服務機關		2.						→ 職利	2	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 偶	'n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
稱		Ĩ	謂女	 生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	
妻			責	素素	季			長男	7				陳〇					
次男			阿	ŧ○				三男	1				陳〇²	下				
(一)不言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積 權利範[「範圍](持续	分)	所有權人			
宜蘭縣	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段503地號									1,736 10000分					黄素琴			
2	房屋					, ,		1		l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範圍	1(持分	分)	所有權人			
宜蘭縣五結鄉協和中路									59.67 所有				 行有權全部			黄素琴		
(二)船	舶		-		70.00			·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頓	數	船	ý	籍		港	所	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劲	ŧ ;	碼	所		有	人		
奥迪					1,800cc				ISOOOO				陳金征	惠				
福特	寺 1,300cc					Осс		HSOOOO					黄素	黄素琴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•						
型		式	势	N Z	造	啟	名	爯	國 籍	- 相	表示	及	編 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. l.	款(總新臺灣	金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	——— 文	機		構	户		名	金		額		

無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	類 幣		別	存		放		機		-1	構	户	4	,	金			額
7里	光 月	i ip		Дij	17 12			-	15X			7.冉	户名		62	折合新臺幣價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3	見金」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Î	1	ī)	:	金					額	折	合	新	臺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l.	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)	 票、 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`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	<u>,)</u>		
種					類 所 有			人	股		數 票面價額				總額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纟	息價名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票 面 價 額			總額						
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約	息價	額:				l		元)	L		I			1				
種						類 所 有			人	單位數		<u>ਜੂ</u> 7.	票面價額			總			額
 無																			-
4.	其他有	價證	<u>*</u> 券(總價	額:					<u> </u>	元)			<u>.</u>					
種					類 所 有			有	人	人單位數			票面價額			總			額
 無													,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<u> </u>		•							
財産					種				類 所			有		人價	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:	金額	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Ŧ	ıŁ	金	-		額
 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:	金額	:		5,2	224,	045	元)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<u>+</u>	止	金			額
信用貸款 陳金德				土地	土地銀行宜蘭分行										2,000,000				
☆信用貸款 陳金德				台灣	台灣中小企銀											(924,	045	
——— 房屋貸	款																2,3	300,	000

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8年8月1日依法補正部份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資 人 資 事 名 地 投 資 金 額 投 投 業 稱 及 址 無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金德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29日